

附表四

業餘無線電接收機型式認證證明

(1) 設備名稱型號：

工作頻率：

(2) 製造廠商：

(3) 申請廠商：

(4) 審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(5) 認證合格標籤：

業餘無線電接收機	
	送審廠商：
	製造廠商：
	廠牌型號：
	審定號碼：
	使用頻率：
	審定日期：
註：	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，始得設置、持有，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，始得使用。

說明：1、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。

2、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，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時，應重新申請認證。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，廢止型式認證證明。

3、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”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，始得設置、持有，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，始得使用。”字樣。